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0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00302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
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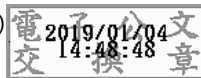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24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
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07



AQ1080000356 有附件